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6年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2015年年报审计前期工作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案），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2016年3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2016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成员就2015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1、审计师对201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2015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明确了2016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2016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审计机构成员就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沟通交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4、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16年，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年度，我们将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成员：沈凯军、孙玲玲、蔡晋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